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李詩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94
電子信箱：da_a619680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利字第1090112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9265630_10901121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重申自108年2月1日施行之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(109)年1月31日屆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



(工務局代決)

